

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公司于2019年11月9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集人：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9年11月25日（星期一）10:00

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11月24日-2019年11月25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11月25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11月24日下午15:00至2019年11月25日下午15:00期间任意时间。

3、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富强路196号公司201会议室

4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杨卫东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4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

630,718,74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.1832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1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1,699,664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.0978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卫东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大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23,206,885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8.4783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,511,859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7049%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30,718,7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699,6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